

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表（新案）

112.12 兒福製

（請詳參「申請注意事項」及實施計畫，以正楷中文書寫申請表）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應填欄位

兒童資料	姓名：		身分證字號：	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	
	出生年月日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 緩讀至____年8月（請檢附暫緩入學證明影本）						
	身份別： ☐ 本國籍配偶子女 ☐ 原住民配偶子女 ☐ 大陸配偶（ ☐ 父 ☐ 母）子女 ☐ 外籍配偶（ ☐ 父 ☐ 母）子女						
	☐ 身心障礙 ☐ 發展遲緩						
	申請類別： ☐ 非低收入戶 ☐ 低收入戶				第一次申請 ☐ 是 ☐ 否		
	戶籍地址：						
撥款帳戶	行名：中華郵政		郵局名稱：				
	戶名：		帳號：				
申請人	姓名：		身分證字號：		聯絡電話：		
	與兒童關係： ☐ 父母 ☐ （外）祖父母 ☐ 監護人 ☐ 其他（請註明關係）：						
	通訊地址： ☐ 同兒童戶籍 ☐ _____						
	本人已詳讀本表內容，且據實提供各項資料及文件，並確認兒童未領有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或托育養護補助」、「弱勢兒少醫療補助」等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。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繳回已受領之補助並願負法律責任。所檢附資料僅用於本補助審查作業，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管理。本人同意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得查調相關戶籍、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等相關資料。						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
申請明細 （由申請單位填寫）	月份	療育訓練費	療育交通費		單月小計		備註
	年 月						
	年 月						
	年 月						
	年 月						
	訓練費加總			交通費加總		總計	
初核單位簽章	承辦人				主管		
審核結果（由市政府主管機關查填）							
☐ 通過（戶籍符合規定及評估在效期內），核發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療育補助費，總補助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。 1. 訓練費_____元。 2. 交通費_____元。							
☐ 不通過。 審核意見：							
主管機關簽章	承辦人		主管		秘書		機關首長

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表（舊案）

112.12 兒福製

（請詳參「申請注意事項」及實施計畫，以正楷中文書寫申請表）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「申請人應填欄位」

兒童資料	姓名：		身分證字號：		戶籍轄區：		
	出生年月日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 緩讀至____年 8 月（請檢附暫緩入學證明影本）				申請類別： ☐ 非低收入戶 ☐ 低收入戶		
	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有效期：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						
	備註：受補助兒童其他相關資料或福利身分如有異動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此欄註明。						
申請人	姓名：		身分證字號：		聯絡電話：		
	與兒童關係：						
	本人已詳讀本表內容，且據實提供各項資料及文件，並確認兒童未領有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或托育養護補助」、「弱勢兒少醫療補助」等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。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繳回已受領之補助並願負法律責任。所檢附資料僅用於本補助審查作業，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管理。本人同意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得查調相關戶籍、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等相關資料。						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
申請明細 （由申請人或初核單位填寫）	月份	療育訓練費	療育交通費		單月小計		備註
	年 月						
	年 月						
	年 月						
	年 月						
	訓練費加總			交通費加總		總計	
初核單位簽章	承辦人				主管		
審核結果（由市政府主管機關查填） ☐ 通過（戶籍符合規定及評估在效期內），核發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療育補助費，總補助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。 1. 訓練費_____元。 2. 交通費_____元。 ☐ 不通過。 審核意見：							
主管機關簽章	承辦人						